**罪犯苏水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4号

罪犯苏水勇，男，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苏水勇因犯诈骗罪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被告人退还被害单位2091758.6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水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

十月二十六日(2010)闽刑执字第63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00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3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(2017)闽08刑

更38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(2019)闽08刑更395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水勇于2005年9、10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朝鲜伍轮贸易总会社沈阳办事处人民币210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苏水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0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6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39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29.1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1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水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